

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设 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驿政采招【2019】90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附件.....	43
第二卷	52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9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0
第九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招【2019】90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2860000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
1	临床信息系统设备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提供营业执照；

6.3、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6.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6.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时间：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3、方式：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已有 CA 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4、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上述费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9 房间。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9 房间。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6-3822324

采购人地址：驻马店市健康路 1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58369 15639611673

联系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健康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6-3822324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床信息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驿政采招【2019】90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1个包。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396-2858369 15639611673 地 址：驻马店市解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
*6	合格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

	技术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p>(1) 投标报价为：项目完成价。</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86 万元整，超过本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

	<p>附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p>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以上 1-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p> <p>*9. 列入国家强制 3C 认证目录的，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附件格式要求。</p>
12	<p>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组成）明细表并且配置（组成）明细表中的所有部分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置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p>

	<p>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货物配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投标人所使用的材料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质量认证。</p> <p>3.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招标文件附件表格式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p> <p>交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汇入下列对应各包指定账户。（备注：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0205916000271</p>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16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p> <p>（2）全部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注：签字盖章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投标文件正本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18	<p>投标书递交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309</u>开标室</p> <p>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p>
19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0	<p>开 标 日 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309</u>开标室</p>

	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
评 标	
2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24	付款条件的偏离：接受
25	备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6	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及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会员信息库

- 7.1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在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招标资料表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 第六章 | 附件 |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因是网站报名不在进行书面通知。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

运行) 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 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9.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五章附件格式。

(1) 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胶装成册（不能出现活页）并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U 盘），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3.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封套上标记及其它事项详见招标资料表。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29.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单位名称；
- (4)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

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工期/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3.4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

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

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要求）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营业执照
 - 3.9 信用查询
 - 3.10 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
 - 3.11 其他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____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日期：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授权书

(非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或招标文件没有此要求的, 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 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 商业总部设在(地址), 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 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 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 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 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 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 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8 营业执照

3.9 投标人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0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11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投标文件不需附此项内容)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 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 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备注：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____号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日 期：

12.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提供的相关材料（如有）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进口货物如果采用木箱包装，需厂家提供所在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对该木箱已经经过熏蒸的证书。具体要求以海关规定为准。
5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硬件免费维保维护期：三年；软件免费维保维护期：一年。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四次。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8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
9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报价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

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包）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是网上缴纳可提供电子缴纳凭证。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原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4分 技术部分：50分 类似业绩：6分
2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报价得分规定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1、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3	商务部分（14分）	1、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原件） 2、投标人提供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或ISO45001）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提供原件）。 3、投标人为所投主要设备厂商（存储设备）颁发认证的区域金牌及以上代理资格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满足得3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所投主要设备厂商（存储设备）在河南省内有备件库和至少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专项原厂商售后服务人员2人（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满足得4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5、投标产品的环境标志和节能产品清单（1分） 所有投标硬件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各加0.5分，共1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4	技术部分（50）分	<p>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加★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5 分，每有一项普通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彩页或证明文件作为技术参数响应的支持，未附彩页或证明文件或所附的彩页(加盖原厂商公章)、证明文件中不能证明技术参数满足或正偏离的，按负偏离处理）。</p> <p>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除投标保证金没收外、还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p> <p>2、投标人采用的磁盘阵列具有 7*24 不间断运行的可靠性，并提供厂商盖章的 100%数据可用性承诺说明，并附宕机赔偿罚则，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具有所投主要设备厂商（存储设备）颁发认证的服务工程师证书一份（同时提供此员工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满足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4、方案整体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考虑到驻马店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整体运营和发展，是否考虑到与医院现有信息化平台的互联互通；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完整、严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完整、科学、有效，在 0-10 分范围内打分。</p>
5	类似业绩（6 分）	<p>2016 年以来,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须有存储及服务器）的合同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p> <p>投标文件中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当天由评委验证原件，未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p>

备注：1. 如评标标准中注明“以原件为准或出示原件”的，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标时评委先复核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是否一致，一致且符

合招标要求的计分；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计分，未出示原件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参加验证结束后不得对其验证内容进行补充。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HIS 存储	2	台
2	双活系统	2	套
3	备份软件	1	套

4	存储虚拟化软件	1	套
5	连续性数据保护软件	1	套
6	光纤交换机	4	台
7	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8	HIS 主服务器	1	台
9	HIS 备服务器	1	台
10	虚拟化服务器	2	台
11	新版电子病历服务器	2	台
12	电子病历浏览应用服务器	1	台
13	虚拟化软件	1	套
14	万兆交换机（24 个万兆 SFP+ 端口，每台包含 22 个多模和 2 个单模模块）	4	台
15	硬件平台搭建、新老设备融合级升级、应用系统建立、数据、应用迁移，老存储扩容 12 块 1.8T 硬盘，病历归档存储间的容灾、备份、备特佳升级等（须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	项

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HIS 存储**

二、整体要求

1	配件要求	所有设备使用配件（例如电源模块、内存、硬盘等）必须为制造厂商原厂产品。所供主要产品部件序列号及相关维保信息在官方网站上或者 800 或 400 电话可以查询,且必须为本次项目名称。
2	质保期要求	硬件免费维保维护期：三年；软件免费维保维护期：一年。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四次。
3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三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六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4	交货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5	技术实施方案	虚拟化实施方案，HIS 数据库与现有服务器、存储实现同时多机在线的部署和验证及业务系统的迁移，并保证迁移后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实施方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部署、安装相关软件；提供所有连接线缆，包括电源线和相应全套接口，数据以及网络连接线。投标价应包含相应费用。
6	培训	原厂现场安装服务及现场培训。
7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如不要求可以不提供）、包括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3.1 存储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名称	功能指标	技术规格要求
HIS 存储	★访问协议	要求支持 FC、ISCSI、NFS、CIFS、HTTP/HTTPS Restful、S3、Swift、WebDAV、SMTP 等数据访问协议
	控制器	数量 2 个,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工作模式; 不接受 AP 或 ALUA 工作模式, 数据卷 (LUN) 不得与控制器做主从属关系绑定, 而由多控制器并行处理, 单控制器失效时, 数据卷访问不发生控制器切换
	★缓存	配置 SAN 控制器缓存容量≥128GB (非 SSD 、 PAM 卡等的二级缓存或 NAS 网关等外部设备累加), 同时实配与缓存容量相等的控制器内 NVRAM 非易失内存, 用于掉电后全部缓存数据永久保护;
	硬盘	配置 9 块 1.92TB SSD 固态硬盘和配置 15 块 2.4TB 10K RPM SAS 硬盘
	★主机接口	配置 8 个 16Gb FC 主机端口, 4 个 10Gb ISCSI 主机端口
	★数据识别软件	配置控制器缓存热点数据锁定功能, 可以将最热点数据卷如数据库索引或 Redo log 永久锁定驻留在控制器缓存中直接读写, 无需与后端磁盘同步交互, 保证热点数据卷的所有数据都驻留在控制器缓存中得到最高性能响应
	★快照软件	配置阵列内卷克隆和快照软件, 单卷最大支持 1024 个快照, 系统最大支持 262144 个
	灾备软件	支持灾备复制功能软件, 要求能够与同品牌最高端阵列直接进行阵列级灾备复制, 无需增加灾备复制硬件, 包括同步数据复制和异步数据复制, 异步容灾方式必须采用基于日志方式的容灾技术
	★存储 WORM 功能	支持对关键数据的一次写, 多次读的 WORM 功能, 可以设定该策略的适用时间长度
	★基本软件功能	配置动态逻辑分区功能, 要求可以根据应用数据访问特点对前端端口、缓存、磁盘等资源将盘阵划分为不同的逻辑分区, 分区之间可以动态调整资源, 支持 32 分区以上 支持自定义元数据及原生的元数据索引及检索功能, 即不需要依赖于第三方软件及应用可以实现智能检索; 支持基于元数据和内容的模糊、精确、全文检索等, 并且利用元数据功能对接

	<p>大数据平台</p> <p>配置存储智能预测分析软件，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各类应用系统在以往一定时间范围内的 IO 性能，带宽，容量消耗等运行参数提供分析模型，预测出未来一段时间内各类应用系统的运行指数，以各种图形化或报表形式展示分析报告，便于 IT 管理人员提早进行设备升级或业务规划等运营决策</p> <p>支持数据写入校验功能，数据存入时返回 Hash/MD5 比对，保证存入的数据是完整的；数据读取时，可以提供 Hash/MD5 接口进行一致性校验，配置数据定期校验功能，定期根据 Hash/MD5 对文件进行一致性校验，一但发生损害会进行文件的自我修复</p> <p>支持设置保存周期功能，在保存周期内设置 WORM 功能，保证数据不得篡改和删除；保存周期结束，需要自动对过期数据进行自动回收及过期版本粉碎功能</p> <p>无需单独的归档设备即可具备归档功能，可以根据文件生命周期归档到公 AWS S3、微软 Azure 等公有云</p>
★分层软件	配置动态分层软件，可以在不同介质之间创建存储资源池，自动在不同介质之间实现数据流动，无须人工干预
冗余度	完全的硬件冗余，处理器、缓存、电源、风扇、适配卡等都提供冗余，并保证在某硬件出问题，能够进行自动切换，不出现单点故障
★虚拟化功能	支持基于存储控制器的虚拟化功能（配置无限管理容量），不接受任何存储虚拟化网关或基于主机的虚拟化技术。通过存储虚拟化技术实现核心生产存储与原有旧存储的统一逻辑视图、统一管理框架及统一使用的存储资源池。兼容 IBM、EMC、HITACHI、HP、NetApp、Oracle/SUN、HUAWEI 等国际、国内主流存储厂商设备，要求提供虚拟化支持兼容列表
精简配置软件	实配虚拟卷的精简配置功能,可超过实际可用容量给业务主机供应虚拟卷，未来按需增加磁盘，要求为无限容量的精简配置功能软件授权
多路径软件	实配主机端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多路径管理软件，同时支持 UNIX、Windows、Linux、VMware, KVM 等平台，每种操作系统配置无限主机许可
管理软件	实际配置图形化存储管理软件，对磁盘阵列进行统一的管理，配置性能监控工具来监测磁盘、接口、缓存、RAID 组等的流量和使用效率

	★服务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 3 年 7×24 原厂售后服务，并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要求原厂商实施安装服务
双活系统	★基本要求	国际知名品牌，非 OEM 产品，与主存储同一品牌
	★总体要求	配置基于存储控制器的双活功能，仅基于存储阵列设备自身，不接受外部网关方式，就可实现应用数据在两台存储之间的并行数据读写（非主备模式），并能够在单台存储设备故障时自动切换，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 实现任意两个数据中心两台存储系统的双活。做到任意一个机房或者两个机房(相距 5KM 以上)发生意外事件都不会存储系统宕机。任何一台存储发生硬件故障，另一台存储仍然继续对外提供服务，业务无中断。要求 RPO 和 PTO 均为 0
	★授权许可	为双活配置 40TB 空间的授权许可
备份软件	★基本要求	与主存储同一品牌；本次配置按照需要备份保护数据容量进行授权，提供 40TB 容量许可，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在线备份	Unix: IBM AIX、HP-UX、Oracle Solaris、FreeBSD 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2003、2003 R2、2008、2012 Linux: Asianux、Debian、Fedora、Gentoo、Mandriva、NeoKylin、OpenSuSE、Oracle、Red Flag、Red Hat、Scientific、Slackware、Source Mage、SuSE Linux (SLES)、Ubuntu、Z-Linux 其他: IBM 、OpenVMS 、OES 、MAC OS
	支持主流数据库及应用在线备份	Active Directory, SQL Server、Exchange、SharePoint, Oracle、Oracle RAC、Sybase、DB2、DB2 MultiNode、Informix、MySQL、IBM Lotus Domino、 PostgreSQL、Documentum、SAP on Oracle/DB2/MaxDB、SAP HANA、MongoDB、Caché
	★NAS NDMP 备份	配置 NDMP 备份,提供对 NDMP 全量和增量备份;支持 NDMP 备份到磁带、磁盘、NAS 设备等
	★数据块级	对文件系统及应用支持数据块级别增量备份及合成全备份,提

	别备份 (BLB)	高备份性能, 支持: Windows、UNIX/Linux、MySQL、PostgreSQL
	★快照备份管理	直接调用生产存储设备的快照、克隆及复制技术, 对文件系统、虚拟机、数据库及应用进行快速保护, 并确保数据一致性。
	NFS 共享 (Shares) 备份	利用多个备份节点, 对大型 NFS 共享文件数据进行多流并行备份, 极大提高数据备份效率。
	★备份文件直接访问	对利用存储快照及数据块级别备份的文件, 不需要恢复就能直接利用 CIFS/NFS 协议进行共享访问。此功能支持物理机和虚拟机。
	支持物理机、虚拟机跨平台恢复	支持物理机完整恢复到虚拟机环境中, 还支持虚拟机跨平台完整恢复到另一虚拟机环境中或公有云环境中。
	★文件系统自动归档	对不常使用的文件自动归档到二级存储, 需要访问时, 自动回迁, 这样可减少对在在线存储的占用, 也减少数据备份数据和备份窗口的目的。能支持: Windows、Unix、Linux 及 NAS
	虚拟机自动归档	可对不经常使用的虚拟机做自动关机, 对一段时间不开机的虚拟机自动迁移到二级存储, 需要访问时可恢复归档虚拟机, 以降低主存储成本及释放虚拟服务器资源。支持: VMware、Hyper-V
	数据库归档	用户自定义归档策略, 把数据库中符合归档条件的记录归档到归档数据库中, 并对归档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备份保护, 这样可以减少生产数据的压力, 提高生产及备份的性能。支持: Oracle、SAP for Oracle、SQL Server
	共享 SAN 数据服务器	多台介质服务器之间可利用 SAN/iSCSI 传送备份数据, 这样在做 LAN-Free 备份时可以共享同一个磁盘 LUN 或介质驱动器。
	一体化的数据管理平台	以上功能采用一套软件, 一个管理界面实现存储资源管理、物理机和虚拟机服务器备份恢复、桌面备份、网盘、重复数据删除、全文检索、归档等数据管理功能。能与云平台系统集成在统一系统中实现数据管理。
	★高级报表	支持完善的运维报表, 统计分析备份系统的健康状态, 数据分布, 数据增长, 方便运维管理及系统优化。
	日志分析	能对备份系统及需要备份的生产系统的日志进行统计分析, 快速定位系统故障, 方便运维管理及系统优化。
存储虚拟化软件	★基本要求	国际知名品牌, 非 OEM 产品, 与主存储同一品牌
	★总体要求	支持基于存储控制器的虚拟化功能, 不接受任何存储虚拟化网关或基于主机的虚拟化技术。 通过存储虚拟化技术实现核心生产存储与原有旧存储的统一逻辑视图、统一管理框架及统一使用的存储资源池。兼容 IBM、EMC、HITACHI、HP、NetApp、Oracle/SUN、HUAWEI 等国际、国内主流存储厂商设备, 要求提供虚拟化支持兼容列表

	★授权许可	配置无限管理容量的授权许可
连续数据保护软件	★基本要求	满足医院数据保护的需求，与主存储同一品牌
		对数据、文件、应用和系统提供实时备份，并能查询和快速恢复设定时间点的数据
		通过图形操作界面，实现存储克隆、快照、复制等功能的部署；支持存储两地三中心架构的部署及监控。该功能不需要编写脚本便可实现
	★卷功能	能够自动感知应用类型，以及应用在存储上所在的卷。并针对该卷进行数据保护，支持 server-free 的模式
	★方式	支持根据文件的时间、文件的大小进行实时归档，释放在线存储的压力，提高前端应用性能，同时可以通过终端用户、归档软件、归档设备三个方面各自回溯数据，在出现误删除的时候，能通过归档软件快速恢复
	监控	支持通过拓扑图的方式进行数据保护运行系统的实时监控，包括数据保护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息日志状态、缓存状态等
	集中管理	全部功能均支持 RESTful API 方式调用，可以接入客户的集中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和调用全部数据保护功能
	管理方式	支持按照磁盘类型、路径、文档、文件类型、操作系统、用户、进程、时间等多种方式定制数据管理和安全的需求
	★重删功能	支持源数据的重复数据删除、传输中的重复数据删除、存储中的重复数据删除、释放网络的压力、减少存储的空间，提高数据安全、应用容灾的效率
	智能搜索功能	对于所有存储在信息仓库中的数据能够实现智能搜索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名、文件后缀、文件大小、文件用户、文件所在的机器、数据的相关进程搜索备份、归档和 CDP 的数据
权限管理	支持根据文件的类型、目录、存储类型、用户等方式保存和跟踪每个文件的颁布，并对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设定，对文件的操作进行实时跟踪	
虚拟化支持	可以建立 vCenter 插件，在 vCenter 管理界面可以直接创建底层存储或 NAS 的快照，实现 Vmware 虚机的快速保护功能。	
光纤交换机	总体要求	4 台 24 端口 16Gb 光纤交换机
	★端口数量	2 台需激活 24 端口，每台配置 22 个 16Gb SFP 短波模块，2 个 16Gb SFP 长波模块； 2 台需激活 12 端口，每台配置 10 个 16Gb SFP 短波模块，2 个 16Gb SFP 长波模块。
	★级联功能	支持光纤交换机之间设备级联，支持硬件 Trunking 功能
	管理协议	支持 SNMP，MIB，支持 SSH 协议和 Telnet 访问
	设备管理	提供相关管理软件，基于浏览器方式的管理界面，支持软分区和硬分区技术，支持分区功能
	操作系统支持	支持 AIX、HP-UX、Linux、Solaris、Windows、VMware 等主流操作系统。

	★冗余电源	配置双电源。
数据迁移服务	原厂商服务	原厂商安装服务，原厂商工程师现场培训。现有系统升级时业务系统的切换及数据迁移问题：保证夜间扩容升级切换完成，不影响白天的医院业务。
	HIS 系统	迁移至新存储平台
	手麻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LIS 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超声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病理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EMR 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院感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HERP 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PACS 系统	迁移至新计算平台和存储平台

3.2 服务器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规格
HIS 主服务器	★规格：4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Intel C624 芯片组，本次配置 4 颗 Intel Xeon Gold 6230 20C 125W 2.1GHz 处理器，可选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
	★内存：配置 512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48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3TB 内存扩展。
	★硬盘：配置 8 块 900GB 12Gbps 15K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配置 3 块 1.6TB 读写均衡 NVMe PCIe 3.0 x4 热插拔固态硬盘，可选支持≥16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
	RAID 功能：配置 12Gbps 8GB 闪存 RAID 卡（掉电保护），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最大支持 8GB 闪存
	I/O 卡：配置≥2 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2 个双口万兆以太网口（含模块），配置≥2 个单口 16G HBA 卡，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集成显示控制器，集成 16GB-32GB 显存
	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电源：电源输出功率≥2 个 1600W 80+ 铂金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带故障预报警功能的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
	I/O 扩展：最大支持≥13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 LCD 操作面板；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可选配置 TCM(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
	★能源管理工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系统管理软件：中文管理界面，需提供此系统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软件官方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移动 APP 管理：提供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

	<p>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要求提供可用的移动 APP 软件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工作温度：支持 ASHARE A4 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p> <p>★厂商资质：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厂商服务中心具备“客户服务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必须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中盐雾、防腐实验，符合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性能峰值 TPC-E(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网站连接及截图)</p> <p>★服务：提供原厂 3 年 7x24 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基础安装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HIS 备服务器	<p>★规格：4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Intel C624 芯片组，本次配置 4 颗 Intel Xeon Gold 5218 16C 125W 2.3GHz 处理器，可选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p> <p>内存：配置 512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48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3TB 内存扩展。</p> <p>★硬盘：配置 8 块 900GB 12Gbps 15K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可选支持≥16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p> <p>RAID 功能：配置 12Gbps 8GB 闪存 RAID 卡（掉电保护），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 最大支持 8GB 闪存</p> <p>I/O 卡：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2 个双口万兆以太网口（含模块），配置≥2 个单口 16G HBA 卡，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集成显示控制器，集成 16GB-32GB 显存</p> <p>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p> <p>电源：电源输出功率≥2 个 1600W 80+铂金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p> <p>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带故障预报警功能的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p> <p>I/O 扩展：最大支持≥13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p> <p>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 LCD 操作面板；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p>

	<p>安全: 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 可选配置 TCM(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p> <p>★能源管理工具: 提供能源管理软件, 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 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 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 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系统管理软件: 中文管理界面, 需提供此系统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 和软件官方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移动 APP 管理: 提供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 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 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 要求提供可用的移动 APP 软件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工作温度: 支持 ASHARE A4 标准, 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p> <p>★厂商资质: 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 原厂商服务中心具备“客户服务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 钻石五星级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中盐雾、防腐实验, 符合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性能峰值 TPC-E(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网站连接及截图)</p> <p>★服务: 提供原厂 3 年 7x24 售后支持服务, 提供原厂基础安装服务;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 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虚拟化服务器	<p>★规格: 4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 Intel C624 芯片组, 本次配置 4 颗 Intel Xeon Gold 6230 20C 125W 2.1GHz 处理器, 可选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p> <p>内存: 配置 512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 最大支持 ≥48 条扩展插槽, 最大支持 ≥3TB 内存扩展。</p> <p>★硬盘: 配置 3 块 600GB 12Gbps 10K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 可选支持 ≥16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 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 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 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p> <p>RAID 功能: 配置 12Gbps RAID 卡, 缓存 8G, 按实际供, 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 可选 RAID 6/60, 最大支持 8GB 闪存</p> <p>I/O 卡: 配置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配置 ≥2 个双口万兆以太网口 (含模块), 配置 ≥2 个单口 16G HBA 卡, 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集成显示控制器, 集成 16GB-32GB 显存</p> <p>配件: 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p> <p>电源: 电源输出功率 ≥2 个 1600W 80+ 铂金冗余电源, 支持 240V 高压直流。</p>

	<p>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带故障预报警功能的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p> <p>I/O 扩展：最大支持≥13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p> <p>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 LCD 操作面板；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p> <p>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可选配置 TCM(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p> <p>★能源管理工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系统管理软件：中文管理界面，需提供此系统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软件官方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移动 APP 管理：提供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要求提供可用的移动 APP 软件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工作温度：支持 ASHARE A4 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p> <p>★厂商资质：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厂商服务中心具备“客户服务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必须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中盐雾、防腐实验，符合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性能峰值 TPC-E(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网站连接及截图)</p> <p>★服务：提供原厂 3 年 7x24 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基础安装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新版电子病历浏览服务器	<p>★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Intel C622 芯片组，本次配置 2 颗 Intel Xeon 4214 12C 85W 2.2GHz 处理器，可选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p> <p>内存：配置 128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支持≥16 条扩展插槽。</p> <p>★硬盘：配置 6 块 600GB 12Gbps 10K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可选支持≥16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p>

	<p>RAID 功能：配置 12Gbps 2G 闪存 RAID 卡，缓存 8G,按实际供，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 最大支持 8GB 闪存</p> <p>I/O 卡：配置≥2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集成显示控制器，集成 16GB-32GB 显存</p> <p>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USB DVD RW</p> <p>电源：电源输出功率≥2 个 750W 80+ 铂金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p> <p>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带故障预报警功能的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p> <p>I/O 扩展：最大支持≥6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p> <p>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 LCD 操作面板；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p> <p>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可选配置 TCM(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p> <p>★能源管理工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系统管理软件：中文管理界面，需提供此系统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软件官方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移动 APP 管理：提供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要求提供可用的移动 APP 软件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p> <p>★工作温度：支持 ASHARE A4 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p> <p>★厂商资质：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厂商服务中心具备“客户服务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必须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中盐雾、防腐实验，符合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服务：提供原厂 3 年 7x24 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基础安装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新版电子病历服务器	<p>★规格：4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Intel C624 芯片组，本次配置 2 颗 Intel Xeon Gold 5218 16C 125W 2.3GHz 处理器，可选最大单颗 28 核处理器，最大支持 4 颗处理器。</p>

内存：配置 256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支持≥48 条扩展插槽，最大支持≥3TB 内存扩展。
★硬盘：配置 6 块 600GB 12Gbps 15K 热插拔 2.5 寸 SAS 硬盘，可选支持≥16 个 2.5 寸硬盘扩展机型；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支持前置直连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可支持 RAID 0/1。
RAID 功能：配置 12Gbps RAID 卡，缓存 8G,按实际供，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 最大支持 8GB 闪存
I/O 卡：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口，配置≥2 块双口万兆以太网口（含模块），配置≥2 个单口 16G HBA 卡，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集成显示控制器，集成 16GB-32GB 显存
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电源：电源输出功率≥2 个 1600W 80+ 铂金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冷却系统：配置 6 个带故障预报警功能的冗余（N+1）热插拔系统风扇。
I/O 扩展：最大支持≥13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配置≥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服务器管理：提供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 LCD 操作面板；配置远程管理模块和独立远程管理网口，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带外管理界面，可以收集和查看硬件资产信息、系统日志和诊断信息，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状态、健康情况和性能信息。
安全：为确保底层系统安全，可选配置 TCM(Trusted Cryptographic Module) 可信加密模块
★能源管理工具：提供能源管理软件，可对数据中心内同一品牌的塔式、机架、刀片服务器以及超融合节点等提供实时电源能耗、健康状况以及温度等的监控和分析，可查看和控制服务器散热，提供优化的能源方案，提供官网软件下载链接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系统管理软件：中文管理界面，需提供此系统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软件官方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移动 APP 管理：提供可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要求提供可用的移动 APP 软件下载网址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工作温度：支持 ASHARE A4 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
★厂商资质：原厂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一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厂商服务中心具备“客户服务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必须通过电工电子产品环境中盐雾、防腐实验，符合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标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性能峰值 TPC-E(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网站连接及截图)
	★服务：提供原厂 3 年 7x24 售后支持服务，提供原厂基础安装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3 虚拟化软件技术参数

项目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虚拟化软件(8 颗 CPU 和 1 个管理中心授权)
	★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台。Hypervisor 结构精简，部署后所占用的存储空间在 200M 以下。提供软件部署截图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能够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可以对资源中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兼容性要求	★支持现有市场上的主流 x86 服务器，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服务器硬件兼容性列表，包括 HPE、DELL、Cisco、浪潮、华为、曙光等。提供不少于 5 个服务器厂家兼容列表跟以及相应官网链接。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存储阵列兼容性列表，存储阵列类型包括 SAN、NAS 和 iSCSI 等，存储阵列品牌包括 EMC、IBM、HPE、HDS、NetApp、Dell、华为、浪潮等。提供不少于 5 个存储厂家兼容列表跟以及相应官网链接。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厂商的多款不同型号的服务器配件、网卡和 HBA 卡产品。
	★兼容现有市场上 x86 服务器上能够运行的主流操作系统，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客户操作系统兼容性列表，尤其包括以下操作系统：Windows 2000、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 R2、Windows 8、Windows Server 2012 R2、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16、Redhat Linux、Suse linux、Solaris x86、FreeBSD、Ubuntu、Debian、Mac OS 等，虚拟机上的操作系统不进行任何修改即可运行。
	支持 NVIDIA 和 AMD 的 vGPU , NVIDIA 和 AMD 的硬件加速图形处理为桌面虚拟化提供出色的 2D 和 3D 图形
功能性要求	提供 HA 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或虚拟化软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当虚拟机的客户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根据优先级和依赖关系自动重启该虚拟机客户操作系统，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功能，通过确保映像未被篡改并阻止加载未授权组件来保护 Hypervisor 和客户操作系统。

提供对虚拟机和磁盘数据的静态加密功能，虚拟机在线迁移过程中可以对虚拟机和磁盘数据进行加密，防止进行未授权访问。
提供适用于容器的虚拟基础架构平台，提供 REST API 接口来接收并执行开发人员的命令。
主动监控服务器的运行状况（系统内存、本地存储、供电、制冷和网络等），在问题发生之前将虚拟机从亚健康服务器迁移到健康的服务器上。
★提供容错机制，可以保证运行虚拟机的主机发生故障时，虚拟机会自动触发透明故障切换，同时不会引起任何数据丢失或停机。支持不少于 8 个虚拟 CPU 的工作负载容错功能。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支持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无论有无共享存储，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支持指定单个虚拟机按需跨私有云和公有云、跨不同数据中心和跨不同集群的不同 CPU 型号的主机之间通过 EVC 功能实现在线迁移
★支持虚拟化主机 TPM 2.0 最新安全标准，支持安全启动 (Secure Boot)，用于确保主机只运行经过数字签名的代码，未经签名的代码不会被安装和执行；支持为虚拟机启用虚拟 TPM 2.0 安全标准，对虚拟机进行最高等级的安全加密，确保虚拟机及其数据的安全性
★支持跨分布式交换机、三层、数据中心和跨云的虚拟机在线复制、加密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可实现远距离无中断实时迁移工作负载
同时支持 512n 、 512e 和 4kn 格式大容量硬盘
每个虚拟机支持至少 1TB 持久内存(Persistent Memory)，进一步提升关键业务应用系统的性能
支持虚拟机使用 vGPU 图形应用和计算加速功能，以满足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等应用场景的工作负载使用
可以实现基于 LAN 或 WAN 的、独立于磁盘阵列的虚拟机级别的复制，可以对虚拟机数据进行基于多个时间点的复制。
提供开放的 Data Protection 数据备份接口，能够与第三方备份软件无缝兼容对虚拟机进行集中备份
提供高效的内存调度与保护机制，能够实现内存的过量使用，以此保证虚拟平台不会被暂时的物理内存耗尽而崩溃，同时实现虚拟内存可以超过物理内存。
虚拟机支持多路虚拟 CPU (vSMP) 技术，以满足高负载应用环境的要求。
可以为虚拟机创建一个或多个快照来保存虚拟机的基于时间点的运行状况和数据。
提供专用的 P2V 工具，实现在线物理机至虚拟机的无中断平滑转换。
虚拟机支持 USB 3.0 设备，支持 3D 显示卡虚拟化功能。虚拟机支持 3D 图形加速功能，可以根据需要启用或停用。
虚拟化平台可以内建标准虚拟交换机，实现虚拟机之间或虚拟机与物理机之间的网络调度，支持同一物理机上虚拟机之间的网络隔离(支持 VLAN)。
支持 16 Gb 端到端光纤通道。

提供防病毒和防恶意软件解决方案，可以与第三方杀毒软件或安全软件融合，无需在虚拟机内安装代理即可保护虚拟机，实现虚拟化环境下的安全防范。
提供物理主机级别的无状态防火墙，无需使用 IPTABLES ，管理员可以用命令行和图形化界面配置防火墙。
虚拟机支持直接访问裸设备，将虚拟机数据直接存储在 LUN 上。
具有存储精简配置能力，可以超额分配存储容量，提高存储的利用率，减少存储容量的需求。
提供虚拟机的存储在线迁移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将正在运行的虚拟机从一个存储位置实时迁移到另一个存储位置。支持跨不同存储类型以及不同厂商存储产品之间进行在线迁移。
提供热添加 CPU ，磁盘和内存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根据需要向虚拟机添加 CPU ，磁盘和内存。
提供具有存储识别功能的 API ，使第三方存储厂商可以将存储软件与虚拟化平台更好的整合，使虚拟化平台能够识别特定磁盘阵列的功能特性以及状态信息。
支持无需停机即可在正在运行的物理主机上热插拔 PCIe SSD 驱动器（添加/删除）的功能。
虚拟机可以被外部存储阵列识别，实现基于存储策略的管理(SPBM)，可允许跨存储层实现通用管理以及动态存储类服务自动化，可实现按虚拟机级别的数据服务(快照、克隆、远程复制、重复数据消除等)。
支持跨多个 LUN 的共享数据文件系统，可以聚合至少 32 个异构逻辑卷 (LUN)，支持在线实时添加 LUN 以实现集群卷容量动态增长，可支持至少 64TB 容量集群卷。虚拟机文件系统也支持主流存储厂商的存储自动分层功能。
提供集中式自动管理物理主机和虚拟机补丁程序的功能。
提供将多台物理主机组成集群的能力，同时支持主动预测式动态资源分配功能，可为整个集群中的虚拟机提供独立于硬件的动态负载平衡和资源分配，增强业务系统的服务质量。
具有智能的电源管理功能，可以持续地优化每个集群中的服务器功耗，根据集群内服务器的负载状况对物理主机自行下电和加电，更好地支持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政策。
支持可靠内存技术，可以将关键的组件（如 Hypervisor ）放置在受支持硬件上已被确定为“可靠”的内存区域中，避免其受到无法纠正的内存错误的影响，提高系统稳定性。
提供基于存储的 API ，以利用基于磁盘阵列的高效操作和第三方存储供应商的多路径软件功能，进而改进性能，可靠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厂商的存储进行虚拟化加速功能。
可以在虚拟化平台上运行 Hadoop ，支持多重 Hadoop 分发，能够在一个通用平台上无缝部署、运行和管理 Hadoop 工作负载，基于策略自动配置

Hadoop 集群。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提供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功能，实现虚拟机之间或虚拟机与物理机之间的网络调度，通过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可以在单一界面中对虚拟化集群环境进行统一的网络管理。同时提供网络接口，支持第三方虚拟网络交换机。
可以利用服务器的本地闪存，提供一个可大幅缩短应用延迟的高性能分布式读缓存层，提高虚拟机的性能。
提供虚拟机存储的动态负载平衡功能，通过存储特征来确定虚拟机数据在创建和使用时的最佳驻留位置，可根据存储卷性能及容量情况进行无中断自动迁移，消除存储隐患。
支持网络 IO 控制 — 支持按虚拟机和分布式交换机进行带宽预留，以保证最低服务级别。
支持存储的 I/O 控制功能，可以根据虚拟机的服务质量优先级别，对存储 I/O 进行流量控制，确保虚拟机对存储资源的访问。
支持单根 I/O 虚拟化功能(SR-IOV)，以实现低延迟和高 I/O 工作负载，实现对复杂应用的性能优化。
通过按用户自定义的策略对存储进行分组，确保应用服务级别与可用存储相匹配，减少存储资源管理的复杂度。
提供自动化部署能力，服务器无需安装虚拟化软件，即可实现主机的虚拟化软件运行，并通过虚拟化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提供可以被多台物理主机共享的主机配置文件，以缩短配置新主机所需的时间，并将相同的配置更改应用到多个主机，简化主机部署及满足合规性要求。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768 颗逻辑 CPU，要求提供官网链接。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16TB 内存，要求提供官网链接。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32 个 1Gb 物理网络端口，16 个 10Gb/20Gb 物理网络端口，4 个 25Gb/40Gb/50Gb/100Gb 物理网络端口
每个虚拟机的内存至少可以达到 6TB，要求提供官网链接。
每个虚拟机支持至少 1TB 持久内存(Persistent Memory)，进一步提升关键业务应用系统的性能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4096 颗虚拟 CPU(vCPU)。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单个存储卷 64TB 大小。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 1024 个虚拟机。
每个集群至少支持 64 个主机，至少支持 8000 个虚拟机。
可以内建分布式虚拟交换机，每个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可以管理至少 1000 台虚拟主机。每台主机的虚拟网络交换机的端口总数至少可以达到 4096 个。
每个虚拟机至少支持 62TB 的虚拟磁盘容量。
每个虚拟机至少支持 128 个 vCPU，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每个虚拟机至少支持 4 个虚拟 SATA 适配器，每个虚拟 SATA 适配器的虚拟 SATA 设备数量至少可以达到 30 个。

	<p>每台虚拟化服务器的虚拟机在线迁移并发数量至少可以达到 8 个，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p> <p>官方公布虚拟机至少支持 150 种以上的客户操作系统。</p>	
虚拟化管理	<p>支持单点管理，可以从单个控制台对所有虚拟机的配置情况、负载情况进行集中监控，并根据实际需要实时进行资源调整。</p> <p>控制台自身具备定时备份和按需还原机制，可以对数据进行备份和还原。</p> <p>控制台自身具备高可用机制，不依赖于任何外部共享存储或数据库，可以在 5 分钟内完成服务切换。</p> <p>每个控制台可管理至少 2000 台物理服务器、25000 台已打开电源的虚拟机和 35000 台已注册的虚拟机，并可以通过链接至少 15 个控制台实例，跨 15 个实例管理 5000 台物理服务器、50000 个已打开电源的虚拟机和 75000 个已注册的虚拟机。</p> <p>支持对包括虚拟机模板、ISO 映像和脚本在内的内容进行存储库统一存储。用户可以从集中化位置存储和管理内容，以及通过发 / 订阅模型共享内容。</p> <p>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 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同时能够直接配置、管理存储阵列，具有对存储阵列的多路径管理功能。支持 QoS 能力，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的服务级别自动管理功能。</p> <p>可以支持 HTML 5 客户端、Web Client 客户端和命令行管理功能，简化管理员的日常运维管理</p> <p>支持单点登录，用户只需登录一次，无需进一步的身份验证即可访问控制台并对集群进行监控与管理。</p> <p>支持自定义角色和权限，可以限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实现分级管理并增强安全性和灵活性。</p> <p>支持 AD 域整合，域用户可以访问控制台，由 AD 来处理用户身份验证。</p> <p>管理软件可实现多管理软件级别互通功能，支持多管理中心架构，并可实现分布式管理。</p> <p>可以记录重大配置更改以及发起这些更改的管理员的记录，可以导出报告以进行事件跟踪。</p> <p>提供自动报警功能，能够提供物理服务器或虚拟机的 CPU、网络、磁盘使用率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各物理服务器、虚拟机的资源瓶颈。</p>	
	服务及其它要求	<p>★虚拟化软件的所有功能必须为同一家厂商提供，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p>为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可靠性、合法性，需提供原厂授权承诺函，软件许可以及相应的原厂商服务。</p> <p>★厂商在中国有独立的软件研发中心，可以提供产品本地化优化与深度问题本地研发支持。</p> <p>★提供原厂的技术认证培训服务。厂商在中国需要有 200 人以上的销售与技</p>

	术团队力量，可以提供本地语言的售后专业服务。
	虚拟化管理平台提供 API、SDK 等接口，可以与第三方管理软件结合或二次开发。
	★为市场成熟产品，被五百强企业广泛采用，在本地区内具有广泛的应用案例。
	提供 1 年原厂商 5★12 软件升级服务、在线支持服务、800 电话支持服务。